

#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40520 103(2)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處理全中心有關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心會議之組成：由本中心全體教職員參與，專任(案)教師具投票權。
- 第三條 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，每學期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中心全體教職員均有提案權。
- 第四條 中心會議之權責如下：  
（一）規劃全中心教學、研究發展事宜，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與經費之使用。  
（二）訂定、審議本中心之各項規章。  
（三）討論教務、課務、總務以及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  
（四）審議本中心對院級會議之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研究發展平台，其組成及功能另訂定之。本中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及設置要點，均需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